

先进制造业企业

新一年度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这样安排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黄文珍)日前,省工信厅等四部门下发《关于做好2024年度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名单制定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申请进入《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第一,企业(含所属的法人分支机构)是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类)。

第二,企业在2024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第三,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对于企业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本身不从事产品的生产加工,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受托企业的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销售额。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已在《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2024年名

单,可于每月1—10日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新申请进入2024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9月起每月1—10日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

《通知》指出,企业在申报期内申报享受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时,根据申报系统相关提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即可享受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政策。

对收取餐位费说不 监管部门立案查处晋江 一小龙虾店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陈云青 张晓明)“茶位费”“餐位费”“自助餐”“餐具消毒费”……消费者外出就餐时常会遇到餐馆名目繁多的收费项目。那么,这些收费项目是否合理?近日,根据投诉举报线索,晋江市梅岭街道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对晋江某餐饮有限公司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现场扫码发现该单位收取“餐位费”且消费者无法自行取消,涉嫌强制收取“餐位费”。

经查,晋江某餐饮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始经营活动。2024年6月该单位更新收银系统并启用扫码点餐系统,消费者使用该系统扫码点餐时“餐位费”为必选项且无法自行取消。截止案发,当事人启用新收银系统共收取“餐位费”1122元。当事人强制收取“餐位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现已立案调查。

依据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经营者不得以暴力、胁迫、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排除、限制消费者选择其他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通过搭配、组合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餐馆作为提供餐饮服务的场所,向消费者提供座位、服务是其基本的服务内容之一,对此餐馆无权重复收费。”市消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而对于餐馆在收取餐位费中同时提供茶水、水果、小零食等增值服务的,餐馆必须提前告知消费者,明码标价明示所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和价格,并且由消费者自行决定是否需要接受相应服务。

“对于餐饮场所向顾客收取一次性‘餐具消毒费’‘餐位费’‘茶位费’等现象,很多消费者习以为常,认为这是自己应当负担的费用。”监管人员提醒广大市民,外出就餐时,应注意维护自身权益,事实上,商家有义务为消费者提供经消毒的免费餐具,如不需茶水、自助、额外消毒餐具等收费服务的,可以直接拒绝。如遇商家强制消费,可向部门投诉协商解决。

泉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鲤城分中心 为辖区企业提供 “一站式”服务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郭剑平)日前,泉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鲤城分中心在鲤城区市场监管局挂牌成立,将为辖区企业提供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一站式”服务。

近年来,电商行业面临职业打假、恶意维权以及难以扩大发展等诸多挑战和问题。为了更好地整合电商行业资源、指导企业合规经营,鲤城区私营企业协会近日成立电商分会,并获颁“泉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牌匾。

鲤城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人表示,希望通过电商分会的成立,引导更多企业重视知识产权,进一步维护电商行业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推动电商企业稳定健康发展。今后将联合泉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鲤城分中心、鲤城区私营企业协会电商分会为辖区企业提供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一站式”服务,并依托上级平台开展专利导航、专利分析预警、专利价值评估等转化运用等工作。同时,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或培训,提供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侵权判定等服务对接。同时,各相关部门将不断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定期组织知识产权培训和交流活动,并加大对侵权行为打击力度。

据悉,为打通知识产权服务“最后一公里”,织密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网络,截至目前,泉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已设立6个分中心、32个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不断提升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水平,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国家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征集中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黄文珍)近日,2024年度国家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正在征集中。

项目聚焦制造业重点行业领域,围绕中小企业关键业务场景深度数字化转型、产业链供应链牵引中小企业“链式”协同数字化转型、产业集群及园区带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等方向,征集一批应用成效显著、示范效应明显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加强典型路径模式梳理总结,加快优秀经验复制推广,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指引和参考。

在征集方向上,主要包括:点:中小企业关键业务场景深度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线:产业链供应链牵引中小企业“链式”协同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面:产业集群、园区带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

其中,中小企业关键业务场景深度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体现中小企业对产品生命周期、生产过程、供应链供应链、智能管理决策等某个关键业务场景进行数字化改造升级,应用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提质、降本、增效、绿色、安全等



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牵引中小企业“链式”协同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体现产业链供应链链主企业或平台型企业通过向中小企业提供行业共性解决方案,开放技术、资金、人才、服务等资源,牵引中小企业协同数字化转型的特点。产业集群、园区带动中小企业数字化

转型典型案例,需体现产业集群、园区通过开展5G、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升级,引进或搭建“产业大脑”,建设中央工厂、共享车间等数字化载体,打造设备租赁、集采集销、众创创新等新模式新业态,实现政策、技术、产品、标准等数据资源和产业资源的共享共用与优化配置,提升区域内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与企业间协同水平。

“兴业生活杯”特跑族泉州分会第三届5公里团体赛激情开跑

7月28日,为庆祝兴业银行信用卡发卡20周年,随着海峡体育中心一声发令枪响,“兴业生活杯”特跑族泉州分会第三届5公里团体赛拉开序幕。超300位跑步爱好者与31支长跑劲旅齐聚一堂,共赴这场奔跑的盛会,共享“活力人生”的精彩。

本次活动由兴业银行泉州分行携手特跑族泉州分会精心策划,旨在通过体育竞技的形式,引领公众践行绿色健康的生活新风尚,让每一位参与者都能亲身体验低碳生活的魅力与乐趣。同时,该活动也为兴业银行信用卡发卡20周年献上了一份特别的礼物。

5公里的团体赛,不仅展现了运动健儿们矫健的身姿,还是兴业银行信用卡20年辉煌历程的一次生动展示,再现兴业银行信用卡20年间与广大客户携手并进、共创辉煌的历程。

比赛中,速度和耐力的较量与团队协作的精神交相辉映,各支队伍以满腔的热情和不竭的动力奋力争先,共同书写团结与胜利的篇章。最终,水头长跑俱乐部、南安长跑协会一队、吉诺极速战队分别获得冠、亚、季军。

活动现场,兴业银行不仅为跑友们准备了丰富多彩的互动游戏和新能源汽车试驾服务,还特别设立了信用卡体验馆,让跑友们在享受运动乐趣的同时,也能深入了解并体验兴业银行的金融服务。此外,“兴业信用卡一元购”特惠活动更是让每位跑友满载而归,感受到兴业银行的贴心与实惠。

恰芳华,正当年,心怀山海,向兴而行。未来,兴业银行泉州分行将持续聚焦客户服务体验开展更多信用卡活动,携手社会各界共同推动普及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共筑绿色、健康、活力的美好未来。(王宇)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南资源告〔2024〕15号

经南安市人民政府批准,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设计条件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设计指标			拍卖起叫价	加价幅度	竞买保证金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4P01	石井镇古山村	12066平方米(折18.099亩)	居住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居住用地70年	1.0 < FAR ≤ 2.4	D ≤ 23%	G ≥ 30%	2130万元	20万元整数倍	426万元(须到账)

2024P01号地块用地范围、规划设计条件,详见南资源规〔2024〕20号文及相关规划红线图。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且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境内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南安市范围内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划建设者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活动。申请人只可单独竞买,不得联合竞买。

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债券融资、信托资金、资管计划配资、保险资金、P2P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并提交竞得后用于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资金不属于银行贷款、债券融资、信托资金、资管计划配资、保险资金、P2P募集资金的承诺书。若经金融监管机构查明竞买保证金属于上述资金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竞买资格不予确认。竞买成交后,若经金融监管机构认定竞得人缴交的土地出让金来源于上述资金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出让将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收回土地,定金不予退还。

(二)南安市2024P01号地块的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佰贰拾陆万五千元(¥4260000)。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

竞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三、拍卖方式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不设定保留底价。
(二)本地块采用“限地价、竞回购价”方式拍卖出让。该地块设定最高土地限价3170万元。本次拍卖出让在达到上限价格3170万元之前,采取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竞得人。拍卖过程中,竞买人应价或报价达到限定的最高价3170万元时,不再接受更高报价,对于有意愿的多个竞买人,转为竞回购价,即竞报减少政府回购价,政府回购价原为4500元/平方米,每次竞报回购价减少50元/平方米或50元/平方米的整数倍,竞报政府回购价最低者为竞得人,成交土地出让金即为上限价格3170万元。

四、出让的相关时间及地点

(一)拍卖文本取得:拍卖出让文本可通过“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220.160.52.204/publicweb/PublicWeb_fjzpg/Main/Index)或“南安市人民政府”(网址: http://www.nanan.gov.cn/zwgk/ztzl/ggzyjy/)下载拍卖文本。

(二)报名地点:竞买人可在“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报名,网址: http://220.160.52.204/

publicweb/PublicWeb_fjzpg/Main/Index。

(三)报名时间、方式:2024年8月10日9时至2024年8月22日17时。

(四)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年8月22日16时(须到账)。

(五)现场资格审核起始时间、地点:2024年8月23日上午8时15分起,于南安市自然资源局502室进行现场资格审核。若无人通过资格审核,则取消项目地块拍卖活动,重新组织出让。

(六)现场交易(拍卖)时间、地点:现场资格审核结束后随即于南安市成功街986号交通大厦一楼开标五室开始现场交易。

五、竞买须知

本次拍卖出让按照“网络报名,现场审核,现场交易”组织拍卖,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不接受其他形式(如电话、邮寄及口头等)的竞买申请。竞买申请人须在报名规定的时间之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注册登记,缴纳竞买保证金并提出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申请人需事先到网上交易系统下载并安装竞买软件),需提交材料清单详见《南安市2024P0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须知》,并按公告通知时间携带相应申请材料(应与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相符)准时前往南安市自然资源局进行现场资格审核。竞买人在提交注册信息资料之前,须

详细阅读《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系统)网站上的《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服务协议(试行)》《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须知(试行)》《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络报名,现场审核,现场交易”规则(试行)》、竞买人操作手册,以及本公告、出让须知和有关法律法规。竞买人对出让交易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向出让申请人咨询;对宗地现状有异议的,应在网上注册提交竞买申请前向出让申请人提出书面意见。竞买人提交注册信息后,视为对服务协议、交易规则等出让交易文件和宗地现状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一)竞得人须按已审查的建筑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若竞得人确需修改建筑设计方案,须经石井镇人民政府和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同意后方可申请建筑设计方案变更。

(二)竞得人应执行《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城乡规划局转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通知》(泉建科〔2017〕47号)的相关要求。

(三)竞得人应执行《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四)竞得人应执行《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1号)的相关要求。

(五)该宗地项目建设单体质量要求须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及以上。

(六)竞得人应在南安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公司(竞得人在新公司中的股份不得低于51%,已在南安设立的除外)对该地块进行开发建设,本地块开发建设所产生的税费必须按规定在南安市缴纳。竞得人应在土地出让成交

之日起90日内办理完新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由新公司直接与出让申请人签订《出让合同》变更补充协议。竞得人不得联合其他竞买人对该地块进行开发建设。

(七)配建装配式建筑的比例应按照泉建规〔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同时竞得人应按垃圾分类投放点“十有”标准同步配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八)竞得人应根据《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征求石井镇五尾A地块地块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意见的复函》(南民函〔2024〕65号)要求,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并移交南安市民政局统一调配开展养老服务。

(九)回购房产要求和回购价格

1. 回购房产要求: (1) 回购住宅用房计容积率27942.74平方米,商品房住宅288套。回购商品房必须同时满足总回购套数及总回购面积要求。(2) 回购产权车位230个。

2. 回购价格标准: 住宅用房的回购价格为每平方米4500元(含税费综合单价、人民币,下同),产权车位按每个80000元计价。

3. 竞得人须与南安市南翼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南安市石井镇五尾A地块商品房回购协议》,回购的其他要求以《南安市石井镇五尾A地块商品房回购协议》为准。

(十)竞得人自出让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

(十一)拍卖出让土地成交价款为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易地建设费和契税等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

(十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有关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拍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文件与本公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先生、郭先生
联系电话: 0595-86380268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31日